

#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

陕环大气函〔2024〕80号

##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2024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复核结果和奖励资金的通知

西安、宝鸡、咸阳、渭南、榆林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4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陕环大气函〔2024〕41号），省厅对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底前评定为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的13家企业、以及2023年暂缓核定的1家企业组织开展了绩效复核工作，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复核结果及奖励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复核结果

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透明的原则，通过企业自评、现场复核、综合评审，14家企业中有12家通过复核，决定给予奖励，共奖励资金3938.2602万元（见附件1）。未通过绩效复核企业1家，暂缓核定1家（见附件2）。

### 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履行公示程序。请各相关市按照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企业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陕环发〔2022〕52号）

规定，对复核结果和奖励资金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果请于10月10日前报省厅备案。

**(二)及时兑付奖励资金。**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，各相关市应及时告知复核结果，并及时向企业发放奖励资金，不断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请于10月10日前将各市、各企业对应奖励资金的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》报送省厅。

**(三)加强资料归整。**请各相关市局按规定格式做好资料整理归档，装订成册，于2024年10月底前报送省厅。

联系人:厅大气办 高波 029-63916207

- 附件：1. 2024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复核及奖励企业名单  
2. 2024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复核降级、暂缓核定企业名单



## 附件 1

### 2024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复核及奖励企业名单

序号	市	县（区）	企业名称	复核结果	奖励金额（万元）
1	西安市	高新区	兄弟机械(西安)有限公司	A 级	203.9940
2	宝鸡市	千阳县	千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	A 级	338.7670
3		陈仓区	宝鸡市众喜金陵河水泥有限公司	A 级	265.1220
4		岐山县	宝鸡众喜凤凰山水泥有限公司	A 级	204.4056
5	咸阳市	礼泉县	礼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	A 级	412.4120
6		泾阳县	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	B 级	76.8388
7		礼泉县	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(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#生产线)	A 级 生产线	95.0488
8		乾县	乾县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	A 级	412.4120
9	渭南市	富平县	陕西实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A 级	412.4120
10		蒲城县	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(聚烯烃装置生产线)	A 级 生产线	485.5640
11		韩城市	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	A 级	600.0000
12	榆林市	神木市	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	A 级	431.2840

## 附件 2

### 2024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复核降级、 暂缓核定企业名单

序号	市	县(区)	企业名称	行业类型	原评定等级	降低等级
1	宝鸡市	渭滨区	陕西长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橡胶制品制造	A 级	C 级
2		高新区	法士特伊顿(宝鸡)轻型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	工业涂装	B 级	暂缓核定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